

#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正在筹划与你司相关的重大事项，拟由你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7.9525%股权，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省环保集团象山有限公司 51.00%股权，同时向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你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前，因交易各方对交易仅达成初步意向，有关事项尚不确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有权监管机构批准。

你司应遵照相关规定做好上述重大事项相关停牌申请和信息披露工作。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本公司截止目前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